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行权价格：由 50.40 元/份调整为 49.80 元/份
- 2、激励对象人数：由 226 人调整为 206 人
- 3、股票期权数量：由 217.82 万份调整为 188.7576 万份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德医疗”）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的20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11.8万份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6.4816万份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17名）或“D”（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不

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0.7808 万份，合计 29.0624 万份。同时，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1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0.40 元/份调整为 49.80 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50.40 元/份调整为 49.80 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26 人调整为 206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217.82 万份调整为 188.7576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 205 人，可行权数量 65.1456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的说明

###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 1、调整事由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36,322,841.60 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2、调整方法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50.40 元/份-0.60 元/份=49.80 元/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激励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226 名激励对象中，2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1.8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26 人调整为 206 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 4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故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 32%，未能行权比例为 8%，公司决定注销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16.4816 万份；鉴于 17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0.7808 万份，故本次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29.0624 万份。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50.40 元/份调整为 49.80 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26 人调整为 206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217.82 万份调整为 188.7576 万份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29.0624 万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整体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振德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振德医疗第二届监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振德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